

花蓮縣 103 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計畫

「小小眼睛、大大世界-微電影競賽」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103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學生在學習過程中，仔細觀察周遭環境一幅幅動人的畫面，並期望孩子藉此關心他人、關心我們的環境，培養愛家、愛校、愛鄉的情懷。
- 二、培養學生運用資訊軟硬體記錄生活的能力，訓練學生攝影技巧，建立學生影像處理的技能，藉由一幅幅照片、一段段影片，運用創意述說動人的故事，達到「資訊隨手得，主動學習樂，合作創新意，知識伴終生」的願景。
- 三、建置線上競賽網站提供學生上傳作品，讓學生能有彼此觀摩、學習的機會，共同提升數位科技的應用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、花蓮縣西林國民小學。

肆、主題說明：題材不限，以校園中的人事物為出發點進行創意發想，使用素材、媒體及軟體不限。

伍、收件日期：103年10月1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24：00止。

陸、收件方式：

- 一、請上傳至 youtube 網站（收件截止日後不得編修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），並至報名系統張貼影片連結。
- 二、需於網站中填寫相關資料，已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填寫不全者取消資格。填寫資料如下：作者姓名（最多 5 名）、指導教師姓名（最多 2 名）、主題名稱、學生分工表、內容描述（300 字以內）。

柒、參賽資格：校園微電影需由教師指導、學生製作，每人、每隊限一件作品參賽。

子計畫三

捌、參賽辦法：

- 一、 參賽作品須符合該項主題，不符主題一律取消資格。
- 二、 參賽作品上傳時由系統進行檢驗，若規格不符不予收件。
- 三、 參賽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等資料，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獲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主辦單位有權對冒名頂替之作品追究責任；其屬事後發現，亦得取消該參選資格或得獎名次並追回獎品及獎項。
- 四、 作品規範：
 1. 影片長度：3~5 分鐘內(含片頭、片尾)之 16:9 或 4:3 格式影片。
 2. 片尾需加注學校、作者與工作內容。
 3. 製作工具：使用任何可錄影的器材拍攝。
 4. 影像素材：自行拍攝或可運用圖片、照片、動畫等元素呈現。
 5. 影片格式：參賽作品尺寸長邊必須高於 720 像素，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 網站
 6. 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得附上字幕，影片字幕請使用繁體中文為優先（若遇特殊狀況可使用其他字幕形式）。
- 五、 創作時間不限，但須未曾公開發表（公開發表之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網路發表包含臉書及部落格）。參加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對於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 參加者勿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作品，如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與資料，不需經過上傳者同意。
- 七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將辦理公開展覽（含網路發表），可能獲選為 103 年度教育處各項文宣、活動手冊等等封面，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玖、評選：

- 一、 主辦單位將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審與講評。
- 二、 評選標準：主題掌握（40%）、創意呈現（25%）、劇情架構（25%）、拍攝及後製（10%）。
- 三、 入選與得獎公布：得獎者名單與作品於 103 年 11 月中旬公布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<http://game.hlc.edu.tw>。
- 四、 頒獎日期：主辦單位將擇日進行頒獎（日期另行通知）。

子計畫三

壹拾、 獎勵辦法：

獎項	名額	禮券	獎狀
最佳影片獎-金獎	1名	5,000	每隊獲獎學生5名及指導老師2名各一紙。指導老師若指導多隊學生獲獎，則以最高獎項印製。
最佳影片獎-銀獎	1名	4,000	
最佳影片獎-銅獎	1名	3,000	
最佳影片獎-優選	5名	2,000	
最佳影片獎-佳作	8名	1,000	
最佳創意獎	1名	1,000	
最佳剪輯獎	1名	1,000	
最佳配樂獎	1名	1,000	
最佳劇情獎	1名	1,000	
最佳演出獎	1名	1,000	

上述獎項以總體進行分配，若因各項或各組別收件數量或作品水準有落差，得經本次評審會議決議後予以調整。

壹拾壹、 公開展覽：凡獲得金、銀獎之作品，將輸出後擇期公開展覽。

壹拾貳、 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。

壹拾參、 本計畫由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